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網站建置案

投標廠商 評選須知

一、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對象。

（二）本案採取公開評選，經評選委員以書面審查，並經評選委員會議過半數決議評選出優勝廠商，且經本中心執行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三）投標廠商參加公開評選，應提送服務建議書，由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依據本案評選項目予以評定。

三、評選會議：

（一）時間地點：評選時間聯繫各委員確定後將另行通知

（二）會議主持人：由評委會召集人擔任

（三）出席人員：評選委員

四、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一	廠商背景、實績案例	1. 廠商簡介 2. 廠商人力及組織，所承辦之業務範圍 3. 過去十年曾完成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之官網、活動網頁實績案例	25
二	提案內容、工期進度	1. 官網規劃設計方案 2. 工期評估與進度表 3. 資安與主機代管方案	50
三	服務費用組成分析	服務費用報價及合理性	25
意見：			
總分			100

五、決標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最優廠商為得標廠商。

- (一)廠商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對象。
- (二)招標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評委會供評選參考。

(三)評選優勝廠商方式：採「總評分法」：

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含服務建議書、資格文件、實績作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評分，交由本中心工作小組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最優廠商從缺並廢標。
2.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經本中心執行長核定者，為最優廠商。
3. 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評決最優廠商之方式如下：以評選項目第二項得分較高者得標，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決標後公告於網站。

附件：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建置案 評選評分表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建置案」評選委員評分表(總評分法)

日期：110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子項	配分	廠商得分			意見 (優缺點)
一、 1. 廠商基本簡介 2. 廠商人力及組織， 所承辦之業務範圍 3. 過去十年曾完成政 府機關或行政法人 之官網、活動網頁 實績案例	25				
二、 1. 官網規劃設計方案 2. 工期評估與進度表 3. 資安與主機代管方 案	50				
三、 服務費用報價及合理性	25				
總分	100				

備註：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如不足者，於評選時總分扣減5分。

評選委員簽名：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建置案」評選總表

時間：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廠商報價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名次			
備註	評選結果於簽報本中心執行長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